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2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抽签

1.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除其他外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2.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202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了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为第二周期第五年接受审议的 35 个缔约国抽签选出了审议缔约国。此外，还为上次抽签后加入《公约》的汤加抽签选定了审议其实施《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情况的审议缔约国。<sup>1</sup>抽签选出纽埃和乍得为汤加的审议缔约国，萨摩亚为同一地理区域的临时审议缔约国。
3. 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进行的。每个选定的受审议缔约国有两个审议国，其中一个审议国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另一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定（见附件）。<sup>2</sup>
4. 一些缔约国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请求为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重新抽签或推迟担任审议国。重新抽签是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续会以及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

<sup>1</sup> 汤加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加入《公约》。

<sup>2</sup>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后，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网站上提供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的最新国家配对。



##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内的 18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83 个已提交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举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包括 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有 172 份执行摘要已经定稿。关于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该代表指出，第二周期的 18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12 个提交了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进行了 68 次直接对话（包括 63 次国别访问和 5 次联席会议），有 42 份执行摘要和 19 份国别审议报告已经定稿。这两个周期的其余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定稿。

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除其他外提到，缔约国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前所未有的措施，以及疫情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涉及需要推迟预定的国别访问。他提到秘书处将工作重点转到可以远程进行的审议进程步骤上，包括国别审议的案头工作。秘书处正在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规定的不同对话手段的管理框架以虚拟方式进行国别访问。该发言者还介绍了计划对联络点和政府专家进行审议机制在线培训的情况。

7. 许多发言者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正在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的国别审议的进展。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根据大会第 8/1 号决定在 2024 年 6 月前结束第二个审议周期，同时也强调说，新冠肺炎疫情正在严重拖延完成国别审议的时间，未来的审议可能无法及时完成。一位发言者指出，可能需要采用更灵活的时间表，尤其是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五年的审议，因为许多实务专家也在国家一级参与疫情下的恢复工作。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尽管许多国家由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复杂性以及目前的疫情而面临着特殊挑战，但各国应紧急加大努力，尽可能迅速高效地完成所有国别审议。

8. 一些发言者解释了如何未因疫情停止审议筹备中的案头工作，例如编制自我评估清单，或对审议专家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提供书面答复。

9. 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说，她的国家正在采取一些步骤确保提供审议专家所要求的所有补充信息，以确保一旦可以进行国别访问时即能尽量高效地完成这一进程。另一位发言者提醒审议组，应当编制综合、全面、协调的自评清单答复，这反过来又有助于有效地进行审议。

10. 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疫情期间本国政府在国别审议框架内与民间社会进行的协商。他指出，本国政府响应《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的呼吁签署了《透明度承诺》，并呼吁其他国家签署该承诺。在这方面，他提到各国可以采取的自愿措施，例如公布国别审议时间表或审议联络点的联系方式。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为使实施情况审议第二周期取得进展，积极措施之一是高度包容外部利益攸关方。

11. 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应继续严格遵守其职权范围，其公正、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应得到尊重。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

12. 为了监测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情况，一位发言者敦促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通报在完成第二周期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完成这一进程的预计时间表。该发言者还建议报告各项审议的进展情况，而不是总数。

13. 有几位发言者赞扬秘书处在新新冠肺炎疫情下为保持和确保业务连续性所采取的举措。为此表示赞赏秘书处正在探索的创新方法，例如对联络点和政府专家进行在线培训，以及考虑进行虚拟国别访问。一些发言者强调应进行实际的国别访问，这样才能以更有意义的方式评估《公约》条款的实施情况。一位发言者指出秘书处领导的培训讲习班与国别访问这两个要素都有助于审议机制取得成功。

14.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本国在第一和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实施情况审议，着重介绍了为使本国法律框架与《公约》保持一致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国别审议报告如何有助于规划体制法律改革。

15.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在审议机制下进行的国别审议逐渐反映出来的反腐败努力的全球情况。这在筹备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过程中可供国际社会使用。一位发言者强调了该特别会议应当产生一份平衡和注重结果的成果文件。

16.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解决通过审议进程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并指出，捐助界在编制反腐败技术援助方案时应以这些需求为依据确定优先领域，以便对不同主题领域进行有效的方案拟订。在这方面，着重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而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17. 一位发言者强调应加速整体实施《公约》，尽管第二个审议周期目前只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发言者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在审议机制下的任务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审议机制继续在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为审议缔约国迄今取得的进展提供了一个平台。

18. 一位发言者提到 2019 年“司法程序透明度伊斯坦布尔宣言”，认为这是与《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的有用工具。另一位发言者指出，本次疫情并没有减少腐败的机会，反而导致情况恶化。

19.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组织实施情况审议组虚拟会议，以便在国别审议和审议组的工作中取得进展。但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该平台的技术问题，并指出，这些问题导致难以确保本届会议实现其目标，即为与会者提供一个沟通和交流意见的论坛。在这方面，据指出，应在安排今后的虚拟会议之前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

20. 关于推迟到 2020 年 9 月续会讨论的实质性项目，一位发言者建议允许为每个讨论项目而不是每次会议登记两名发言者，从而使相关实务专家能够更积极地参与。

## 附件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审议周期第五年的国家配对

第二周期第五年将进行共 35 项审议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 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尼日尔	塞舌尔	几内亚比绍 [尼加拉瓜]	
	莱索托	佛得角	哥伦比亚	
	安哥拉	几内亚	马尔代夫[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马拉维]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吉布提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乌干达	法国	
	突尼斯	卢旺达	埃塞俄比亚	
	卢旺达	摩洛哥	也门	
	乍得 <sup>a</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	图瓦卢	
	赤道几内亚 <sup>a</sup>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古巴]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孟加拉国	塔吉克斯坦	科摩罗
		乌兹别克斯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卡塔尔	巴勒斯坦国	几内亚[阿曼]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黑山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南苏丹	
新加坡		约旦	摩洛哥	
黎巴嫩		柬埔寨	马里	
不丹 <sup>a</sup>		巴林	冰岛	
日本 <sup>a</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大韩民国	
纽埃 <sup>a</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萨摩亚 <sup>a</sup>		蒙古	巴布亚新几内亚 [莱索托]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 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东欧国家组	汤加 <sup>a</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斯洛伐克	摩尔多瓦共和国	莫桑比克
	保加利亚	亚美尼亚	挪威
	塞尔维亚	拉脱维亚	荷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洪都拉斯	泰国
	萨尔瓦多	圭亚那	马耳他
	巴拉圭	圣卢西亚	巴哈马
	伯利兹 <sup>a</sup>	圣卢西亚[乌拉圭]	马绍尔群岛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新西兰 <sup>a</sup>	冰岛	所罗门群岛
	西班牙	爱尔兰	智利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南非
	瑞士	瑞典	孟加拉国
	以色列	意大利	多米尼克
	卢森堡	丹麦	美利坚合众国

注：方括号内的国家是2020年6月26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续会或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临时抽中的审议国。

<sup>a</sup> 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批准《公约》的缔约国。